

#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公治〔2018〕2号

## 关于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城镇政策 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石龙区公安局户政科，局属各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户籍政策引领作用，积极吸引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技能人才等落户城镇，持续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根据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城镇政策的通知》（豫公治〔2017〕16号）精神，结合《平顶山市公安机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城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中专以上院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

（一）应届大中专以上院校毕业生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以下材料，可以申请登记落户。

#### 1、书面申请；

- 2、毕业证；
- 3、户口迁移证（有《就业报到证》的可以提供）；
- 4、居民身份证；

（二）非应届中专以上院校毕业生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以下材料，可以申请办理户口准迁和迁移手续。

- 1、书面申请；
-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毕业证。

## 二、留学归国人员

（一）已注销户口的留学归国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可以申请登记落户。

- 1、书面申请；
- 2、出入国（境）有效证照；
- 3、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 4、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

（二）未注销户口的留学归国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可以申请办理户口准迁和迁移手续。

- 1、书面申请；
- 2、出入国（境）有效证照；
- 3、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 4、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三、技能人才

技能人才，提供以下材料，可以申请办理户口准迁和迁移手续。

- 1、书面申请；
- 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任职资格证书；
- 3、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四、根据落户地址不同分类办理**

上述人员根据落户地址的不同情形，办理手续时除提供以上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并到相应派出所办理。

1、本人在当地有自主产权房屋的，携带相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2、落户在亲属（不限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的，需提供户主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同意入户证明，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3、落户租赁房屋的，需提供房屋所有权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同意入户证明以及租房合同，到租房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4、工作单位有集体户口的，提供单位接收证明，到单位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5、落户在人才交流中心的，提供人才交流中心存档证明，到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6、无法落户以上地址的，按照社区集体户口入户相关规定办理。

## 五、有关工作要求

1、除以上申请材料外，公安机关不得再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材料。

2、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上述人才可根据我市亲属投靠的有关政策，申请将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随同迁入城镇。

平顶山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018年1月16日